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現行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茲為應民眾需求，且考量八類身心障礙類別各鑑定向度基準之衡平性，參考相關專業醫學會及專家意見，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附表二甲之類別五增列鑑定向度「b540 胰臟功能」，爰於附表一甲之類別五增列同鑑定向度；並就類別六之鑑定向度「b610 腎臟功能」及「b620 排尿功能」鑑定人員資格條件酌作修正，並明定本次修正之附表一甲，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參酌美國醫學會之障礙評估指南之全人損傷百分比，爰於附表二甲之類別五增列鑑定向度「b540 胰臟功能」障礙程度之基準；並就類別七之鑑定向度「b710a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b730a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s730 上肢構造」及「s760 軀幹」障礙程度之基準酌作修正；另為因應行政作業及系統功能增修之所需作業時間等前置配套作業，並明定本次修正之附表二甲，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八條)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受指定之鑑定機構，應具備適當之鑑定設備及空間，並具有本辦法所定之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且設有身心障礙單一服務窗口，提供鑑定相關諮詢。</p> <p>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依其任務及職責，分類如下：</p> <p>一、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p> <p>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人員。</p> <p>前項第一款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規定如附表一甲；第二款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規定如附表一乙。</p> <p><u>前項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一甲，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四條 受指定之鑑定機構，應具備適當之鑑定設備及空間，並具有本辦法所定之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且設有身心障礙單一服務窗口，提供鑑定相關諮詢。</p> <p>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依其任務及職責，分類如下：</p> <p>一、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p> <p>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人員。</p> <p>前項第一款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規定如附表一甲；第二款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規定如附表一乙。</p>	<p>增列第四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附表二甲之類別五增列鑑定向度，爰於附表一甲之類別五增列同鑑定向度；並就類別六部分鑑定人員資格條件酌作修正，並明定本次修正之附表一甲，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八條 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其鑑定，應依附表二甲、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判定。</p> <p>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於鑑定資料輸入本系統次日起十日內，將鑑定表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p>	<p>第八條 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其鑑定，應依附表二甲、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判定。</p> <p>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於鑑定資料輸入本系統次日起十日內，將鑑定表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p>	<p>一、參酌美國醫學會之障礙評估指南之全人損傷百分比，爰於附表二甲之類別五增列鑑定向度之基準；並就類別七部分基準酌作修正。</p> <p>二、另為因應行政作業及系統功能增修之所需作業時間等前置配套作業，爰修正第四項，並明定本次修正之附表二甲，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表及鑑定報告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並至遲於十日內，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及附表三，自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附表二乙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表及鑑定報告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並至遲於十日內，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及附表三，自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附表二乙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甲 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鑑定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鑑定方法			鑑定工具	類別	鑑定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鑑定方法			鑑定工具	未修正。
			身體診察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身體診察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510攝食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神經科 2.復健科 3.耳鼻喉科 4.曾參加胸腔專業之專科醫師，並取得專業訓練之證書。 5.曾參加消化專業之、	1.病史 2.臨床評估	吞嚥評估	1.吞嚥攝影 2.食道攝影	食道鏡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510攝食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神經科 2.復健科 3.耳鼻喉科 4.曾參加胸腔專業之專科醫師，並取得專業訓練之證書。 5.曾參加消化專業之、	1.病史 2.臨床評估	吞嚥評估	1.吞嚥攝影 2.食道攝影	食道鏡	未修正。

		內科或專 兒科醫師，並 取得前述專業 訓練機構之證 明書字號。							內科或專 兒科醫師，並 取得前述專業 訓練機構之證 明書字號。					
b540 胰臟 功能	下列專科 醫師： 1.曾參加 內分泌、遺 傳或新陳代謝 相關專業訓練 之兒科專科醫 師，並取得前 述專業訓練機 構之證明書字 號。 2.曾參加 內分泌	1.病史 2.臨床 評估	生化檢查	1.升糖素 刺激試驗 2.胰島自 體抗體 檢測 3.口服 75公克 葡萄糖 耐受試驗	1.血漿葡 萄糖檢 查 2.糖化血 色素檢 查									一、本鑑定 向度新增。 二、配合修 正條文第八 條附表二類 甲別五類增 列鑑定度 「b540 胰臟功能」 ；酌相關專 業醫學專科 醫師甄審辦

		新陳代謝相關專業訓練之內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法，爰增列本向鑑定人員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
s530 胃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曾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之外科、內科或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1.病史 2.臨床評估	1.病情回顧手術紀錄之確認 2.客觀營養評估	1.上消化道攝影 2.胃鏡檢查	1.醫師營養評估 2.手術紀錄病理診斷		s530 胃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曾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之外科、內科或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1.病史 2.臨床評估	1.病情回顧手術紀錄之確認 2.客觀營養評估	1.上消化道攝影 2.胃鏡檢查	1.醫師營養評估 2.手術紀錄病理診斷	未修正。	
s540 腸道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曾參加消化相關專業	1.病史 2.臨床評估	1.病情回顧手術紀錄之確認 2.客觀營	1.大腸鋇劑造影 2.大腸鏡檢查 3.肛門直	1.醫師營養評估 2.手術紀錄病理診斷		s540 腸道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曾參加消化相關專業	1.病史 2.臨床評估	1.病情回顧手術紀錄之確認 2.客觀營	1.大腸鋇劑造影 2.大腸鏡檢查 3.肛門直	1.醫師營養評估 2.手術紀錄病理診斷	未修正。	

		外科、內科或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3.上消化腸道X光檢查 4.內視鏡檢查	血管攝影 4.腹腔鏡	3.上消化腸道X光檢查 4.凝血酶原時間測定 5.泛內視鏡檢查或經內視鏡逆行性膽胰管攝影			外科、內科或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3.上消化腸道X光檢查 4.內視鏡檢查	血管攝影 4.腹腔鏡	3.上消化腸道X光檢查 4.凝血酶原時間測定 5.泛內視鏡檢查或經內視鏡逆行性膽胰管攝影	
六、泌尿生殖系統相構及其功能	b610 腎臟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曾參加相關專業之、或專醫內科、兒科、外科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1.病史 2.臨床評估	1.血液腎功能檢查(生化)、血色素、血比容 2.尿液檢查	1.腎臟超音波檢查 2.靜脈腎孟攝影 3.其他特殊檢查	1.血液腎功能檢查(生化)、血色素、血比容 2.尿液檢查 3.腎臟超音波	六、泌尿生殖系統相構及其功能	b610 腎臟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曾參加相關專業之、或專醫內科、兒科、外科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2.泌尿科	1.病史 2.臨床評估	1.血液腎功能檢查(生化)、血色素、血比容 2.尿液檢查	1.腎臟超音波檢查 2.靜脈腎孟攝影 3.其他特殊檢查	1.血液腎功能檢查(生化)、血色素、血比容 2.尿液檢查 3.腎臟超音波	考量兒童就近性；另相關專業醫學會之醫師甄審規定，爰增列人員資格條件，加參腎臟相關之兒科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訓練機構之證明書字號。

		2.泌尿科 3.外科且具有腎臟移植資格						3.外科且具有腎臟移植資格					
b620 排尿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復健科 2.神經科 3.神經外科 4.泌尿科 5.曾參加腎臟相關專業之訓練內科、兒科或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機構之證書。 6.婦產科	1.病史 2.臨床評估	尿液檢查	1.尿流速檢查 2.填充膀胱容壓圖檢查 3.解尿膀胱容壓圖檢查	1.膀胱功能檢查 2.尿動力學檢查		b620 排尿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復健科 2.神經科 3.神經外科 4.泌尿科 5.曾參加腎臟相關專業之訓練內科、兒科或專科醫師，並取得前述專業機構之證書。 6.婦產科醫師	1.病史 2.臨床評估	尿液檢查	1.尿流速檢查 2.填充膀胱容壓圖檢查 3.解尿膀胱容壓圖檢查	1.膀胱功能檢查 2.尿動力學檢查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之專科醫師 6.「婦產科醫師」修正為「婦產科」。

s610 泌尿系統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復健科 2.神經科 3.神經外科 4.泌尿科 5.曾參加腎臟專業之訓練內科、兒外科或專醫，並取得專業機證字號。	1.病史 2.臨床評估	尿液檢查	1.尿流速檢查 2.填充膀胱容壓圖檢查 3.解尿膀胱容壓圖檢查 4.腎臟超音波、靜脈腎攝孟影、陰囊波、其他檢查	1.膀胱功能檢查 2.尿動力學檢查 3.腎臟超音波		s610 泌尿系統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復健科 2.神經科 3.神經外科 4.泌尿科 5.曾參加腎臟專業之訓練內科、兒外科或專醫，並取得專業機證字號。	1.病史 2.臨床評估	尿液檢查	1.尿流速檢查 2.填充膀胱容壓圖檢查 3.解尿膀胱容壓圖檢查 4.腎臟超音波、靜脈腎攝孟影、陰囊波、其他檢查	1.膀胱功能檢查 2.尿動力學檢查 3.腎臟超音波	未修正。
----------------	--	----------------	------	--	---------------------------------	--	----------------	--	----------------	------	--	---------------------------------	------

附表二甲 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未修正。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510 攝食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510 攝食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食道嚴重狹窄經擴張術後或口腔嚴重疾病僅能進食流質者。			1	食道嚴重狹窄經擴張術後或口腔嚴重疾病僅能進食流質者。	
		2	因吞嚥機能缺損而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瘻灌食維持生命者。			2	因吞嚥機能缺損而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瘻灌食維持生命者。	
	b540 胰臟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一、本鑑定向度新增。 二、鑑於血糖控制不佳會導致腦細胞功能退化與萎縮，對於未滿十二歲腦部功能與發展影響甚鉅，需及早參酌身心障礙鑑定報告或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相關資源、服務或治療，以免影響兒童腦部功能與發
		1	<u>因胰臟胰島細胞被自體免疫或其他原因破壞而無法分泌胰島素，經治療後仍需經常監測血糖、皮下注射胰島素並配合飲食控制者。十二歲以上不適用本項基準。</u>					

							展；另參酌美國醫學會之障礙評估指南之全人損傷百分比，爰增列本鑑定向度障礙程度0及1之基準。
s530 胃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s530 胃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胃全部切除，經口飲食但無法保持理想體重的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1	胃全部切除，經口飲食但無法保持理想體重的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s540 腸道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s540 腸道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因醫療目的，將腸道部分外置於體表，需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終生由腹表排便。		1	因醫療目的，將腸道部分外置於體表，需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終生由腹表排便。		
	3	因醫療目的將小腸大量切除或因先天短腸症，腸道蠕動異常或腸道吸收黏膜缺陷等，無法經口飲食保持理想體重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3	因醫療目的將小腸大量切除或因先天短腸症，腸道蠕動異常或腸道吸收黏膜缺陷等，無法經口飲食保持理想體重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s560 肝臟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s560 肝臟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室內生活可自理，室外生活仍受限制者，且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等級之Child's class B者。		1	室內生活可自理，室外生活仍受限制者，且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等級之Child's class B者。		
	2	1. 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2	1. 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p>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B，且合併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者。</p> <p>2.反覆性膽道狹窄或肝內膽管結石經兩次以上手術，仍有反覆性膽管發炎者。</p> <p>3.因先天膽管阻塞或狹窄，經手術後，仍有生長遲滯或反覆膽管發炎者。</p>			<p>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B，且合併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者。</p> <p>2.反覆性膽道狹窄或肝內膽管結石經兩次以上手術，仍有反覆性膽管發炎者。</p> <p>3.因先天膽管阻塞或狹窄，經手術後，仍有生長遲滯或反覆膽管發炎者。</p>		
		3	<p>1.肝硬化併難治性腹水。</p> <p>2.肝硬化併反覆發生及肝性腦病變。</p> <p>3.肝硬化併反覆發生之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p> <p>4.反覆發生自發性腹膜炎。</p> <p>5.肝硬化併發生肝肺症候群或門脈性肺高壓。</p>			3	<p>1.肝硬化併難治性腹水。</p> <p>2.肝硬化併反覆發生及肝性腦病變。</p> <p>3.肝硬化併反覆發生之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p> <p>4.反覆發生自發性腹膜炎。</p> <p>5.肝硬化併發生肝肺症候群或門脈性肺高壓。</p>	
		4	<p>1.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C者。</p> <p>2.符合肝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肝臟移植前。</p>			4	<p>1.符合 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s class C者。</p> <p>2.符合肝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肝臟移植前。</p>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	b710a	0	未達下列基準。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	b710a	0	未達下列基準。	為使用語更明確，修正障礙程度1之基準5至7、障礙程度2之基準4及5。
		1	<p>1.一上肢之肩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p> <p>2.一上肢之肘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p> <p>3.一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p>			1	<p>1.一上肢之肩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p> <p>2.一上肢之肘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p> <p>3.一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p>	

動相 關構 造及 其功 能			4.兩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5.一手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6.一手之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7.兩手之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動相 關構 造及 其功 能			4.兩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5.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6.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7.兩上肢之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2	1.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2.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4.兩手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5.兩手各有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2	1.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2.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4.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5.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3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b710b 關節 移動 的功 能(下 肢)	0	未達下列基準。	b710b 關節 移動 的功 能(下 肢)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1.一下肢之髌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2.一下肢之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3.一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4.兩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1	1.一下肢之髌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2.一下肢之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3.一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4.兩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2	1.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		2	1.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		

			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2.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2.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b730a 肌肉 力量 功能 (上 肢)	0	未達下列基準。		b730a 肌肉 力量 功能 (上 肢)	0	未達下列基準。		為使用語更明確，修正障礙程度1之基準5及6、障礙程度2之基準4至6、障礙程度3之基準2。
	1	1.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2.一上肢之肩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3.一上肢之肘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4.一上肢之腕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5.一手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6.一手之五指肌力程度為2分者。			1	1.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2.一上肢之肩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3.一上肢之肘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4.一上肢之腕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5.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6.一上肢之五指肌力程度為2分者。		
	2	1.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3.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或3分者。 4.兩手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5.一手之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			2	1.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3.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或3分者。 4.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5.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		

		(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6.兩手之五指肌力程度為2分者。			(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6.兩上肢之五指肌力程度為2分者。	
	3	1.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兩手各有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3	1.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b730b 肌肉力量功能 (下肢)	0	未達下列基準。	b730b 肌肉力量功能 (下肢)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1.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2.一下肢之髌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3.一下肢之膝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4.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5.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1	1.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2.一下肢之髌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3.一下肢之膝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4.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5.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2	1.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兩下肢之髌或膝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3.兩下肢之髌及膝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或3分者。		2	1.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兩下肢之髌或膝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3.兩下肢之髌及膝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或3分者。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b735	0	未達下列基準。	b735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肌肉張力功能	1	<p>1.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分協助日常生活。</p> <p>2.一下肢或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顯著影響站立或步態。</p>	肌肉張力功能	1	<p>1.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分協助日常生活。</p> <p>2.一下肢或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顯著影響站立或步態。</p>	
	2	<p>1.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分協助日常生活。</p> <p>2.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p> <p>3.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p>		2	<p>1.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分協助日常生活。</p> <p>2.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p> <p>3.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p>	
	3	<p>1.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p> <p>2.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無法站立或行走。</p>		3	<p>1.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p> <p>2.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無法站立或行走。</p>	
	b765 不隨意動	0 1		<p>未達下列基準。</p> <p>1.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三級，明顯動作遲</p>	b765 不隨意動	

未修正。

作功 能		<p>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p> <p>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二級，行走受限、步態異常。</p> <p>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影響站立或步態。</p> <p>4.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手部操控有困難，日常活動需要調整或部分協助。</p>	作功 能		<p>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p> <p>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二級，行走受限、步態異常。</p> <p>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影響站立或步態。</p> <p>4.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手部操控有困難，日常活動需要調整或部分協助。</p>
	2	<p>1.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p> <p>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第三級，行動需要輔具或大量協助。</p> <p>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p>		2	<p>1.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p> <p>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第三級，行動需要輔具或大量協助。</p> <p>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p>
	3	<p>1.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五級，無法站立或行走。</p> <p>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四或五級，無</p>		3	<p>1.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五級，無法站立或行走。</p> <p>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四或五級，無</p>

		<p>法功能性行走，須以輪椅行動。</p> <p>3.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無法站立或行走。</p> <p>4.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雙手操控顯著困難，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p>			<p>法功能性行走，須以輪椅行動。</p> <p>3.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無法站立或行走。</p> <p>4.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雙手操控顯著困難，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p>	
s730 上肢 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s730 上肢 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p>一、為使用語更明確，修正障礙程度1之基準1及2、障礙程度2之基準5。</p> <p>二、參酌美國醫學會之障礙評估指南之全人損傷百分比，障礙程度1之基準增列3；原基準3遞移至4。</p>
	1	<p>1.一手之大拇指及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p> <p>2.一手之五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p> <p>3.兩手共四指(其中兩指為食指或中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p> <p>4.兩手部分指節欠缺之手指共五指以上者。</p>		1	<p>1.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p> <p>2.一上肢之五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p> <p>3.兩手部分指節欠缺之手指共五指以上者。</p>	
	2	<p>1.一上肢腕關節及遠端欠缺者。</p> <p>2.一上肢肘關節及遠端欠缺者。</p> <p>3.一上肢肩關節及遠端欠缺者。</p> <p>4.兩手之大拇指及食指中兩指(至少含一大拇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p> <p>5.兩手各有五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p>		2	<p>1.一上肢腕關節及遠端欠缺者。</p> <p>2.一上肢肘關節及遠端欠缺者。</p> <p>3.一上肢肩關節及遠端欠缺者。</p> <p>4.兩手之大拇指及食指中兩指(至少含一大拇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p> <p>5.兩上肢各有五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p>	
	3	兩上肢腕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3	兩上肢腕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s750	0	未達下列基準。	s750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下肢 構造	1	<p>1.一下肢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p> <p>2.兩下肢的全部腳趾欠缺者。</p> <p>3.兩下肢正面X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脛骨下端之長度，相差5公分以上者。(註：請於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內填寫下肢長度)左下肢長度：_____公分；右下肢長度_____公分。</p> <p>4.兩下肢正面X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脛骨下端之長度，相差十五分之一以上者。(註：請於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內填寫下肢長度)左下肢長度：_____公分；右下肢長度_____公分。</p>	下肢 構造	1	<p>1.一下肢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p> <p>2.兩下肢的全部腳趾欠缺者。</p> <p>3.兩下肢正面X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脛骨下端之長度，相差5公分以上者。(註：請於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內填寫下肢長度)左下肢長度：_____公分；右下肢長度_____公分。</p> <p>4.兩下肢正面X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脛骨下端之長度，相差十五分之一以上者。(註：請於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內填寫下肢長度)左下肢長度：_____公分；右下肢長度_____公分。</p>	為使實務測量更明確，修正障礙程度1之基準1及障礙程度2之基準。
		2	<p>1.一下肢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p> <p>2.一下肢髖關節及遠端欠缺者。</p> <p>3.兩下肢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p>		2	<p>1.一下肢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p> <p>2.一下肢髖關節及遠端欠缺者。</p> <p>3.兩下肢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p>	
		3	兩下肢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3	兩下肢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s760 軀幹	0	未達下列基準。	s760 軀幹	0	未達下列基準。	
		1	<p>1.頸椎與胸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X光檢查，胸腰椎之脊柱後凸Cobb角度大於70度。</p> <p>2.頸椎與腰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頸椎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腰椎前彎Schober測試達2公分以下。</p>		1	<p>1.頸椎與胸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X光檢查，胸腰椎交界處之Cobb角度大於70度。</p> <p>2.頸椎與腰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頸椎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腰椎前彎Schober測試達2公分以下。</p>	
		2	頸椎與胸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		2	頸椎與胸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	

		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X光檢查，胸腰椎之 <u>脊柱後凸</u> Cobb角度大於70度，及腰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且腰椎前彎Schober測試達2公分以下。			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X光檢查，胸腰椎之Cobb角度大於70度，及腰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且腰椎前彎Schober測試達2公分以下。	
--	--	--	--	--	---	--